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機字第 21-101-01012

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77 年 2 月，發照年月：77 年 3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於 100 年 7 月 25 日上午 7 時 51 分行經本市北投區○○○路○○段往自強街方向，疑似有排氣污染

之虞。案經原處分機關專業人員檢視檢舉照片，查證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乃以 100 年 9 月 2 日第 10003978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前

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惟該通知書以郵寄方式寄送本市北投區○○路訴願人戶籍地（亦為車籍地），因招領逾期經北投○○郵局退回。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0 年 11 月 22 日第 10003978-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前至

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該通知書仍寄送訴願人戶籍地，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遂以 101 年 1 月 5 日 C01160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以 101

年 1 月 13 日機字第 21-101-01012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該裁處

書於 101 年 2 月 14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2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經原

處分機關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1年3月20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雖已逾30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101年2月2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42條第2項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8條規定：「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73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75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第3條第3款規定：「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必要時得徵詢檢舉人告知檢舉時之污染情形或通知被檢舉人說明，被檢舉車輛經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4條第1款規定：「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三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將戶籍地房屋出租，改居住於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樓，故原處分機關無法送達不定期檢測通知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及第 110 條規定意旨，罰單等行政文書不是寄到戶籍地就一定發生效力，必須寄到受處分人之住所或居所，才真正發生效力。訴願人依規定辦理系爭機車定期檢驗，均檢驗合格。又因訴願人未定居於戶籍地致不定期檢測通知書無法送達。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係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機車排煙確有污染之虞，乃以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檢測作業。該通知書寄送訴願人戶籍地亦為車籍地，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系爭機車檢驗。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檢舉案件複審清單、100 年 11 月 22 日第 10003978-2 號

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明書、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表、本府民政局 101 年 4 月 18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131164300 號函查復訴願人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罰單等行政文書不是寄到戶籍地就一定發生效力，必須寄到受處分人之住所或居所，才真正發生效力；因訴願人未定居於戶籍地致不定期檢測通知書無法送達，且訴願人依規定辦理系爭機車定期檢驗，均檢驗合格云云。按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機器腳踏車經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地點檢驗；其不為檢驗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3,000 元罰鍰。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68 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使

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等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經民眾檢舉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機車排煙確有污染之虞，爰以 100 年 11 月 22 日第 10003978-2 號機車不定期

檢測通知書通知系爭機車應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復查本件訴願人之戶籍地及車籍地均登記為臺北市北投區○○路○○巷○○弄○○號○○樓，原處分機關據以認為此地址為訴願人之住居所，爰向該址送達不定期檢測通知書，並無違誤；再查本件機字第 21-101-010123 號裁處書亦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寄送，亦經訴願人簽名收受，是戶籍

地應可認為係訴願人之住居所。又該不定期檢測通知書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寄存於臺北市北投○○郵局，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未於該通知書所訂之期限內完成檢驗，是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系爭機車雖已辦理年度定期檢驗，惟與本件應依原處分機關不定期檢測通知書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係屬二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